

哈密水文勘测局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57603581202412602

采购单位（甲方）：哈密水文勘测局

供货商（乙方）：南京全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计
一	E601 蒸发站改造				
1	遥测终端机	RT800	6700	1	6700
2	磁致伸缩传感器（40CM）	定制	6000	1	6000
3	电磁阀及补水系统	定制	5000	1	5000
4	连通管替换安装	定制	2000	1	2000
5	现场土建改造	/	8000	1	8000
6	现场安装调试费	/	10000	1	10000
总计：		小写：37700.00元 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 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 计¥32045 元(大写叁万贰仟零肆拾伍元整)。

②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经合同完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15%尾款, 计¥5655 元(大写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 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 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 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设备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 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对设备及服务项下所有内容拥有完整、独立、有效的所有权, 且完全有能力授权甲方永久、免费、全球范围内使用货物附属软件(如有)。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设备、软件及服务,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 计¥1131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壹元整)在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质保金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设备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七、设备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快递或物流

3、收货信息：

(1) 收货人：吴江涛；手机号码：18999446627；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东河区街道建设东路 7 号；

4、乙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备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设备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设备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八、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2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2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设备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1 %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0.1 %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伍佰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设备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1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甲方（公章）：哈密水文勘测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7号人防大厦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南京壹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6号68幢

电话：025-896350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465080763151

签订日期：